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便函）

汴卫医便函〔2020〕24号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 2020 年全省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有关情况的通报

各县、区卫健委，市直及驻汴医疗卫生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 2020 年全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有关情况的通报》（豫卫医函〔2020〕10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执行。

（一）根据通报，我市完成数据报送的医疗机构共 22 所。自评结果为 4 级的医疗机构 5 所（省直 2 所、市直 3 所），3 级 17 所，2 级 1 所，1 级 3 所，0 级 1 所。三级医疗机构平均级别为 4 级，无通过高级别评审的医疗机构；二级医疗机构平均级别为 2.45 级，无通过高级别评审的医疗机构，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

（二）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自评为 4 级的三级医疗机构、自评为 3 级的二级医疗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，把握当前信息化建设的有力时机，聚焦更高级别建设标准，提升

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。

（三）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自评为 0-2 级的 5 所医疗机构：开封市传染病医院、开封市陇海医院、尉氏县第二人民医院、祥符区第二人民医院、开封康复医院（社会办医疗机构），要对照标准，加快步伐，加大力度，全力推进，同时制定下一步电子病历升级推进计划，于 9 月 1 日前报送市医政科邮箱：kfsyzk@126.com，确保早日达到电子病历升级战工作目标。

